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贊比亞金礦採礦許可證**

**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項位於贊比亞的採礦許可證(「收購事項」)訂立一系列相關安排。採礦許可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贊比亞經營金礦的專有權。持牌人由目標公司擁有99.996%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的70.0%股權)(「購股」)。銷售股份之代價包括於完成時作出的初步現金付款3,420,000美元(「固定付款」)，其可於完成後根據礦場金礦數量進行上調或下調，以及賣方之利潤分成權利。

**合作事項**

本公司計劃與管理人合作管理及營運礦場(「合作事項」)。於簽署購股協議之同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管理人全資擁有的實體及管理人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列合作事項之條款。根據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本公司將向買方提供股東貸款以進行購股，而管理人將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將就礦場之管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交易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進行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收購事項將透過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目標公司為持牌人之控股公司，而持牌人持有採礦許可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贊比亞盧薩卡礦場開發及開採各種礦產(包括黃金)的專有權。持牌人由目標公司及贊比亞居民Paul Kabwe分別擁有99.996%及0.004%股權。目標公司及持牌人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註冊成立。兩間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均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據本公司所知，礦場尚未進行任何勘探或採礦活動。

於完成時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部分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買方提供股東貸款撥支，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股東協議。

買方為一間為進行收購事項而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管理人分別間接擁有72.9%及27.1%股權。

### **礦場業務計劃**

礦場位於贊比亞盧薩卡。

持牌人所持採礦許可證的詳情概述如下：

持牌人	黃金及多種金屬 採礦許可證編號	礦區面積	有效期
Cabral Mining Minerals Ltd.	38853-HQ-LML	87.115568 平方公里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二十五年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進行任何採礦或勘探活動。本公司旨在分四個階段從礦場之金礦開採、加工及銷售中產生收入(統稱「項目」)：

- 第一階段** 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礦場之砂金。
- 第二階段** 於黃金礦場進行勘探作業，以確定礦場內岩金的數量及位置。
- 第三階段** 就開採岩金(黃金)而進行基礎設施建設及其他開發工程。
- 第四階段** 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第一階段可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載列買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買方** Igniscore Mineral Group Limited，由World Pointer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管理人分別擁有72.9%及27.1%權益。

**賣方**

Solid 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銷售股份之50%，並由Xu Jun Da全資擁有；及

Li Jin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銷售股份之50%，並由Chen Xiang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

**擔保人**

Xu Jun Da (「**Xu**先生」)；及

Chen Xiang (「**Chen**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Xu先生及Che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及釐定基準**

購股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固定付款**

現金付款3,420,000美元，於完成時應付。該金額乃基於礦場含有400公斤砂金的假設、協定黃金參考價每金衡盎司3,800美元及10%的利潤率計算。

**完成後調整**

扣減金額將與或然付款抵銷，並於或然付款於項目第二階段完成時或前後成為應付時結清。

**向下調整**

倘從礦場開採之砂金總量少於400公斤(400公斤與所售砂金累計數量(按公斤計)之差額，即「**短缺數量**」)，則固定付款須根據按以下方式計算之金額向下調整(「**扣減金額**」)：

$$(\text{短缺數量} / 400 \text{公斤}) \times \text{固定付款}$$

## **向上調整**

倘岩金價值超過勘探支出，買方須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之額外金額(「或然付款」)：

$$[70\% \times \text{岩金價值}] - [30\% \times \text{勘探支出}]$$

## **賣方之利潤分成權利**

於買方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所有股東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獲償還後，從銷售礦場開採的砂金所得之可分派採礦利潤，須於各財政季度結束後30日內以現金分配及分派予買方及賣方(作為股東)。

就首400公斤開採砂金而言，可分派採礦利潤之70%應分派予買方及30%分派予賣方；而就超過400公斤之任何開採砂金而言，可分派採礦利潤應按買方50%及賣方50%進行分派。

可分派採礦利潤為黃金銷售總收入減去直接生產成本。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礦場潛在黃金資源之質量、數量及位置；(ii)目標公司未來前景；(iii)近期國際金價趨勢；及(iv)「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額外承諾**

買方已承諾於完成後按下列方式支持項目：

- 其將向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 其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之額外股東貸款以應付營運需要；

- 其將以墊款方式向目標公司額外注資，以進行勘探作業；及
- 於勘探作業完成後，其將盡商業上合理努力為目標公司獲取所需的額外資金。

買方所提供的所有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年利率10%複利計息。於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償還股東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 **完成**

買方完成收購事項之義務須待慣常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就收購事項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概無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禁止或限制完成落實之命令、法律、法規。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對目標公司之控制**

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七名成員中之五名，餘下兩名由賣方委任。持牌人及目標公司任何其他未來附屬公司亦將執行相同安排。

### **擔保**

擔保人向買方擔保各賣方及時完整地履行交易文件項下之義務。

### **股東協議**

本公司尋求透過與管理人合作於礦場實施其業務計劃。訂約方之合作將主要透過買方進行，而本公司及管理人分別持有買方72.9%及27.1%股權。股東協議載列有關買方之擁有權、控制、管理及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作為大多數股東)** World Pointer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Aurumblaze Mining Limited，由李劍波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

**管理人** 李劍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Aurumblaze及李劍波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

買方近期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旨在進行收購事項。買方之業務為收購、持有及處置目標公司之權益，以及擴展及勘探礦場之新投資項目。

**合作條款**

大多數股東有義務透過一項或多項股東貸款向買方提供初步資金以實施項目。初步貸款將分為兩批：3,420,000美元款項用以履行買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初步付款義務(該金額將作為買價支付予賣方)及總額最高達2,000,000美元之額外提款(用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初步營運提供融資，該金額將列賬為買方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大多數股東所提供的所有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年利率10%複利計息。於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償還股東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少數股東有義務向目標公司提供專業知識及管理服務以實施項目，包括由管理人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管理及運營礦場。

買方所需之額外資金將由股東按比例出資。倘少數股東未能出資，大多數股東將有權以股東貸款或股權注資的形式提供資金。後者將導致少數股東於買方之股權減少，減少百分比將按出資基準計算。

本公司與管理人合作之條款及條件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即投資之底層目標)之財務及經營指標，以及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轉讓限制**

少數股東在未獲得大多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質押、抵押或轉讓其於買方之股份。

倘少數股東欲向第三方出售其於買方之全部(而非僅部分)股份，少數股東必須首先向大多數股東要約出售該等股份。

### **期限**

股東協議期限旨在與項目期限一致。大多數股東可單方面終止股東協議。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除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物業發展等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探尋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金礦開採、勘探及黃金產品貿易。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整體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於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508。其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

### **買方**

Igniscore Miner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近期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 Limited及Aurumblaze Mining Limited分別擁有72.9%及27.1%股權。

### **管理人**

李劍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 **賣方**

Solid 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Xu Jun Da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Li Ji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en Xiang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 持牌人

Cabral Mining Mineral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黃金之勘探、開採及銷售。其持有礦場之採礦許可證。

持牌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 目標公司

Wealthy Faith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Solid 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i Jin Holding Limited共同擁有。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股份(相當於持牌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99.996%)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餘下股份由贊比亞居民Paul Kabwe持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持牌人組成。

持牌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除稅後利潤(虧損)

— — — — —

根據持牌人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牌人的淨資產約為7,000港元。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購股及合作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且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購股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探支出」	指	買方就於礦場進行勘探作業所承擔之總成本。勘探支出指買方或目標公司為進行勘探作業而產生之所有必要、合理且直接應佔之成本及支出總額。
「固定付款」	指	3,420,000美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由 Cabral Mining 擁有且位於贊比亞盧薩卡之採礦許可證所涵蓋土地上之金礦
「採礦許可證」	指	授權 Cabral Mining 於礦場進行採礦活動之許可證
「岩金價值」	指	0.28% $x$ 單位內在價值 $x$ 研究報告中經認證之礦場岩金數量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
「服務協議」	指	Wealthy Faith Group Limited 與李劍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
「購股協議」	指	Igniscore Mineral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Solid 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Li Jin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 Xu Jun Da 及 Chen Xiang(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World Pointer Limited(作為大多數股東)、Aurumblaze Mining Limited(作為少數股東)與服務提供者(作為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研究報告」	指	有關礦場岩金數量之JORC二零一二年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將於勘探作業完成後委聘編製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要求於完成時交付之所有其他協議、文書及文件
「單位內在價值」	指	根據截至研究報告日期之倫敦現貨價計算之每公斤黃金之價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殷姍女士。